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32號

抗 告 人 鄭碧珠

鄭誠吉

上列抗告人因債權人陳亞宏等與債務人劉澤融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拍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8451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下稱系爭拍賣）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拍賣之公告未記載與鄰地有界址糾紛，違反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伊自得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拍賣程序，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予以駁回。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撤銷拍賣，退還伊新臺幣（下同）586萬0,001元等語。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第98條規定，係以拍定人繳足價金、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而終結。

三、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1月15日以系爭拍賣程序拍賣系爭土地，由抗告人以586萬0,001元得標拍定，其已繳足全部價金，並領得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通知、原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見
本院卷第43至50頁），足認系爭拍賣程序業已終結，則抗告
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拍賣程序，即無實益。原裁定駁回
抗告人之異議，於法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郁琳